

港將廿兆麟領誓

十五運群眾保齡球決賽今啟德開打



十五運會群眾項目保齡球決賽今日假啟德保齡球中心Top Bowl展開，賽會昨日舉行開幕式為今次賽事拉開序幕，首個比賽日將率先舉行個人賽，港隊派出五男五女參加角逐，代表之一的廿兆麟表示現時已有八九成狀態，希望在香港市民的支持下，在這個漂亮的場館中踏上頒獎台。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十五運會群眾項目保齡球決賽今日正式展開，亦是今屆全運會香港首個主辦項目，今次賽事一共有27支隊伍參賽，運動員數目多達256人，賽會昨日在比賽地點啟德保齡球中心Top Bowl舉行開幕式，並由港隊運動員廿兆麟代表運動員進行宣誓。

廿兆麟笑言今次宣誓比以往當全職運動員時更加緊張：「退役前都試過代表運動員宣誓，不過今次更加緊張，可能是因為要用普通話，自己都花了一整晚練習。」

盼主場踏上頒獎台

今次賽事將一連三日舉行，廿兆麟表示狀態已達八至九成，希望能夠踏上頒獎台：「大家都為今次賽事很努力練習，做好準備去適應對手和球道，在一個新新漂亮的場地去比賽，還是在香港主場，如果能夠踏上頒獎台一定很开心。」他認為今次賽事大大提升了香港保齡球氣氛，讓更多人去參與和認識保齡球運動，對推廣本地體育有正面作用。

今日進行的個人賽將分為三個時段進行，分別是上午9時、下午1時40分以及晚上6時40分，所有經網上申請的門票換票證已派發完畢，持有效換票證人士可於保齡球中心觀眾入口處旁換領門票。

孫玥率港隊爭出線 群眾比賽氣排球



孫玥表示，本次賽事將全力爭取小組出線資格。香港文匯報記者敖敏輝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敖敏輝 江門報導）十五運會群眾比賽氣排球項目決賽21日在江門台山新寧體育館開幕，來自內地、香港及澳門共63支隊伍、632名運動員參賽。港隊由中國女排前隊長孫玥領軍，派出70人陣容，參與全部七個男、女組別賽事。她表示將和隊友全力以赴爭取小組出線，並享受「快樂排球」。

孫玥代表港隊出戰女子老將組，與山東、上海、雲南及福建隊同處B組。21日上午首場比賽對陣山東隊，港隊雖在身高及技術上略處下風，但憑發揮靈巧的特點與對手互有攻守，緊咬比分。孫玥場上扣殺威力十足，亦積極調動隊友，展現大將風範。儘管港隊奮力追趕，最終仍以0：2不敵山東隊。賽後孫玥表示，球隊尚未完全進入狀態，自己發揮亦未如理想，接下來將進一步調整狀態，爭取小組出線。



●港隊球手廿兆麟代表運動員進行宣誓。

●港隊派出五男五女出戰十五運會群眾項目保齡球賽事。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2月26日將《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下稱「圖則」)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27日至2025年8月27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灣仔柯布連道2號地下灣仔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27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指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樣，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2》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H5_3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灣仔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5/31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秀華坊31至36號及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的一幅用地由「住宅(甲類)」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住宅(甲類)9」地帶，並指定秀華坊31至36號為支區(a)和聖佛蘭士街8至12號為支區(b)，以及用地的東北部作非建築用地。
- B1項 — 把位於山坡壹1號、1A號、2號及3號、船街55號(南面)、捷船街1至5號、船街53號、秀華坊18號、內地段第9048號的一幅用地和毗連政府土地由「綜合發展區」地帶、「住宅(丙類)」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及將此用地北端的地方指定作非建築用地。
- B2項 — 把位於船街樓梯的一幅政府土地由「休憩用地」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高架行人走廊」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刪除「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b)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住宅(甲類)9」支區及有關其支區(a)、支區(b)或同時涵蓋支區(a)及(b)作單一發展或重建發展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c) 在「住宅(甲類)9」支區的支區(a)加入在計算地積比率時有關豁免任何純粹建造為或擬用作停車位、上落客貨車位、機房、管理員辦事處和管理員宿舍，或設置供住用建築物或建築物住用部分的全部擁有人或佔用人使用及其受益的康樂設施(這些用途和設施必須附屬於支區(a)的發展或重建計劃及與其直接有關)的樓面空間的條文。
- (d) 修訂「住宅(甲類)」地帶《註釋》的「備註」有關略為放寬的條款。
- (e)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住宅發展並保存歷史建築物」地帶的《註釋》及其有關的發展限制及要求。
- (f) 修訂「住宅(丙類)」和「住宅(戊類)」地帶《註釋》的備註，以反映最新的《法定圖則註釋總表》。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或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定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及第13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29日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年9月12日
A/KTN/109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45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NE-TKL/812	新界打鼓嶺坪壘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557號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9月12日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NE-TKL/813	新界粉嶺龍運頭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464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電動的士)、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食肆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NE-MKT/51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5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HTF/1197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404號(部分)、第406號A分段、第406號餘段、第407號、第408號、第409號、第410號、第411號及第475號A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9月12日
A/NE-MUP/21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30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025號(部分)、第1026號餘段、第1027號(部分)、第1033號餘段及第1034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NE-STK/29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72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NTM/485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43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TP/705	新界大埔半山州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9日	A/YL-PH/1086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111約地段第1689號A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部分)、第1689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689號C分段、第1689號D分段、第1695號及第1696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電動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9月12日
A/YL-HTF/119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93號餘段(部分)及第5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8月29日	A/YL-PN/88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24號餘段、第26號餘段、第27號餘段、第28號、第29號、第30號、第31號、第32號、第34號、第37號、第38號、第39號(部分)、第42號A分段、第42號餘段、第43號及第4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年9月12日
A/YL-KTN/115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Q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5小分段及第653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T/7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842號(部分)、第843號(部分)、第844號(部分)、第845號(部分)及第848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YL-PH/1082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21號(部分)、第122號、第123號(部分)、第124號(部分)、第125號(部分)、第127號(部分)及第12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犬隻訓練場、犬貓寄養所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T/7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7約地段第579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9月12日
A/YL-TT/725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48號(部分)、第849號(部分)、第850號B分段(部分)、第985號(部分)及第986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8月29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8月29日	A/K22/45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2、4樓M2-415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2025年9月5日
A/MOS/131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29號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	2025年9月5日	A/NE-TKLN/10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97號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9月5日
A/NE-TKLN/10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80約地段第497號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9月5日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9月5日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連麻坑路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385號B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9月5日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16號九龍內地段第6022號B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8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